

北京市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：_____ 合同编号：_____

承租人：_____ 签订地点：_____

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

第一条 租赁物 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租赁物名称	数量	质量	配套设施	用途	使用方法和性质

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租赁期届满，双方有意续订的，可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内续订租赁合同。(期限超出二十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)

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与期限

租金(大写)：_____ ¥：_____。

支付方式与期限：_____。

第四条 租赁物交付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验收：_____。

第五条 租赁物的维修

出租人维修范围及时间：_____。

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，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。

承租人维修范围及费用承担：_____。

第六条 因租赁物维修影响承租人使用的，出租人应当相应(减少租金/延长租期)。

第七条 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他物

出租人(是/否)允许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。改善或增设他物不得因此损坏租赁物。

租赁合同期满时，对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的他物的处理办法是：_____。

第八条 出租人(是/否)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物。

第九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、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，归_____所有。

第十条 租赁期满返还租赁物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验收：_____。

第十一条 出租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承租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(只能选择一种)

(一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(二)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出 租 人		承 租 人	
出租人(章)：	住所：	承租人(章)：	住所：
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	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
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传真：	电话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	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
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	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